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调整事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60.8600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按照发行上限8,260.86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为106,395.2600万股，股本总数将增加8.42%，公司的股东权益也相应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与净资产总额将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如果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在不考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的情况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1. 假设2015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上限发行量，即8,260,860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募集资金为1,899,997,800.0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2. 假设公司2015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985,057元（根据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0,488,793元年化后计算），假设2016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假设2016年实施的分红金额和分红日期与2015年实施的一致，不考虑2016年实施送转股影响；

3. 不考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波动趋势不可预测性对期末净资产的影响；

4.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981,344,000	981,344,000	1,063,952,600	981,344,000	1,063,952,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991,726	1,173,985,057	1,173,985,057	1,173,985,057	1,173,985,05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3,748,703,697	4,517,884,354	6,417,882,154	5,287,065,011	7,187,062,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元）	3,584,586,265	4,065,826,625	4,065,826,625	4,835,007,283	6,735,005,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82	4.60	6.03	5.39	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1.20	1.20	1.20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7%	28.87%	28.87%	24.28%	17.43%

注：

（1）上述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使用效益；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完成时间等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在预测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当期分红减少额×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当期分红减少额×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较大扩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也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即期收益仍然可能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战略目标方面，公司将坚持“规范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支撑，以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进实现“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品牌管理和产业孵化、包装设计、制造和灌装



协同、智能包装四大领域锐意开拓，形成公司新的业务版图和协同式发展的良性格局，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在市场开拓方面，以坚持“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定位为指引，在保持和深化与核心饮料罐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拓展和培育其他三片饮料罐客户；积极扩大与二片罐客户合作规模，推进产业布局；拓展新项目新客户，充分运用技术优势，完善公司食品罐业务结构；通过灌装与金属包装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在公司传统的三片罐、二片罐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增加了饮料灌装业务、包装设计业务、智能包装等新业务形态，对公司的管控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在组织架构、管控制度流程方面做出优化和调整，以适应新的管控需求。

在并购重组方面，国际包装行业基本属于成熟行业，并购整合成为单体企业战略变革和业绩成长的主要动力，国内包装行业尽管市场空间巨大，但阶段性投资偏大和价格战造成的不良市场秩序使得许多公司陷入亏损或微利经营的困局。从中长期来看，国内包装行业的整合存在客观需求，作为金属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积极把握机会，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择机实施并购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继续引进战略型专业化高端人才，通过“金子计划”招募优秀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优化公司人才结构。从基层干部开始储备人才，通过“后备人才盘点”及有针对性的落实培养措施完善公司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实现“内部造血”。在激励机制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优化绩效考核机制，激发组织活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



盈利能力。

3. 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